

月薪一万八没拿到反倒贴三万八

招待客户、打赏主播,女子入职“总助”却接连为公司开销买单

“公司开销你先垫一下”

2022年3月底,小汪在网上看到上海某医疗器械公司高薪聘请总经理助理,她联系了该公司的人事经理线上应聘。2022年6月5日,该公司总经理韩总在某茶楼面试小汪。韩总介绍,这个职位较特殊,开展业务招待客户等相关开销需要先垫付,公司会报销,不过无需坐班,工作时间自由,月薪一万八,于是小汪签下聘用书,6月6日开始上班。

谁知正式上班后的小汪,工作没多少,“买单”却不停歇。6月7日,为公司添置直播设备,结账666元。6月8日至10日,招待客户吃饭、买烟、送礼,结账3600元。6月11日,韩总发来一个陌生收款码,称招待客户急用,小汪又结账3700元。其间,韩总曾向她解释,公司招待客户每年会花几十万元,先期垫付属正常操作。6月12日开始,因要到杭州跑业务,韩总又让小汪租了一辆奔驰,这辆车一直租到6月底,租车费及交通违法费,共花费1万多元。而杭州之行的宴客接待、差旅费等,甚至韩总临时添置衣物,费用都由小汪支付。小汪还为公司财务经理张某垫付过公司招投标费等共8200元。此外,韩总曾称有内部关系能安排打预防乳腺癌的进口疫苗,小汪表示愿意接种并通过韩总支付疫苗费用1.2万元。

截至6月21日,小汪已为公司垫款数十万元,有时是直接付款,有时则是转账给韩

你以为是总经理助理,办文办事办会,是行政业务小能手、公司大管家;而有人应聘的“总经理助理”,招待客户买单、送礼买单、为经理租奔驰车买单,甚至打赏主播也要买单……说好月薪一万八,不仅工资没拿到,反倒为公司“买单”垫资了三万八。近日,高薪聘人的“总经理”韩某,被奉贤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,区法院经审理,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总发来的收款码。临近月底,小汪以缺少“买单”项目明细,问及如何报销时,这位韩总经理却含糊其辞。小汪多次讨要后,却被以公司账户冻结无法走账为由拖延,而所谓的进口疫苗接种也并未兑现。6月30日,韩总直接失联,此时小汪想起另一同事小武,两人核对公司近期招待事务后,觉察情况不对……

“我看你能做主播”

2022年5月,家住奉贤的小武也来应聘这家公司的“总助”。面试时,韩总经理盛赞小武形象气质好,直说“我看你能做主播”,让她负责公司网络营销。韩总称自己在杭州还有一家直播公司,可将小武打造成“网红”,随后便以当下正在看的直播为例,“分析研究”营销方法,正要“豪爽”打赏主播时,发现公司账户因纪委检查导致被封,于是他让小武先垫付4000元打赏。

6月5日,韩总称公司可以帮小武交社

保,入职前8个月的也能按最高基数补缴,但这部分费用自理,小武转账9200元拜托其帮忙。6月7日,韩总称有内部渠道能安排打乳腺癌进口疫苗,小武支付“内部价”3000元。6月12日至17日,韩总带着小武等一行赴杭州出差,除招待直播公司团队吃饭娱乐外,韩总还带她向某主播拜师,小武垫付饭钱及拜师“学费”等共计6000元。

但杭州之行后,小武发现拜师宴上承诺的“包装培训”从未安排过,通过官方系统查询发现“入职前8个月的社保”也并未被补缴,之前的“内部关系”疫苗更是没有安排,小武怀疑她转给韩总经理的那些费用全都落空。6月底,她也发现韩总经理失联,同事小汪找她时发觉被骗,于是立即报警。

“总经理”竟身兼数职

2022年9月13日,韩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经查,2022年3月至6月期间,韩某以高薪聘请总经理助

理的名义骗取被害人信任后,以帮助公司垫付招待费用、有内部渠道打疫苗、补缴社保等理由骗取两名被害人4万余元人民币。据韩某供述,因拖欠房租,公司早已没有办公地点,这也是“总经理助理”招聘时说明的无需坐班的原因。公司其实只有韩某一人,人事、财务经理等均为其虚构,用其他的微信号代为“出演”,通过不同账号的收款码以各种理由骗取“总经理助理”为其垫款。韩某因其他民事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且其公司有多条涉诉记录。此外,韩某并无渠道安排小汪和小武接种进口疫苗,更不曾为小武补缴社保,小汪、小武向其转账的钱都被其用于日常开销。

奉贤检察院审查认为,犯罪嫌疑人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钱财的行为已触犯刑法,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近日,经审理,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检察官提醒

面对海量招聘,求职者可以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应聘企业的经营状态、涉诉纠纷、法人限高执行情况等,开展初步“背调”,甄别企业方的“自我介绍”,判断其招聘是否“靠谱”。如因工作需要垫付大额款项,最好问明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后续报销流程,以免上当受骗,为公司“买单”。

本报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孙晓光



你讲我听

警惕假离婚

刚满18岁的欣欣找到我,稚嫩的脸蛋满是焦虑和不安。原来,欣欣家里遭遇了不幸,让我救救她的家。

欣欣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,与父母和奶奶一起生活。欣欣从小就是家里的宝贝。读小学时,听村民说这里的房子要动迁,父母就商量着怎么能多分动迁款。听说离婚可分两套安置房,父母就去办了离婚手续,但还是共同生活。有时父母会因小事吵架,双方都会说“我们可不是夫妻哦!可是离婚的哦!”离婚手续办了多年,但动迁却遥遥无期,其间有亲属提醒欣欣母亲,不要弄假成真,可欣欣母亲却一心想着动迁安置房。

事实上,亲属的提醒没有错。奶奶去世,留下十多万元遗产,父亲把奶奶的遗产

全部归为自己,母亲也没在意。开始时父亲一改晚上少出门的习惯,常彻夜不归,母亲问他去哪里了,他支支吾吾说跟朋友打牌。父亲外出次数多了,母亲留了个心眼,开始到村里、镇上所有的棋牌室找父亲,但都不见父亲踪影。一位好心村民告诉欣欣母亲,说欣欣父亲在外面找了个女人,两人租房在外同居。得知此消息,欣欣母亲惊呆了,整天不吃不喝倒在床上,又气又悔。欣欣见母亲痛苦不堪,心疼极了,除了每天上学,完成功课,就是劝慰母亲。母亲这时才后悔不已,不该贪图所谓的动迁款,落得现在人财两空。

其间,欣欣根据村民告知的地址,找到了父亲与那个女人租房的小区,并见到了父亲。往日疼爱自己的父亲,如今仿佛换了一

个人,训斥欣欣不该来找他,还理直气壮地告诉欣欣,她和欣欣母亲已经不是夫妻了,现在自己找另一半合法合理。父亲的无情无义,对母亲而言无疑雪上加霜。可屋漏偏逢连夜雨,不久,母亲竟查出患了绝症,手术后还需化疗。面对巨额医疗费,母亲准备消极等死。欣欣苦苦哀求母亲:“我已经没有父亲了,不能再没有母亲啊!”母亲终于接受了手术治疗,懂事的欣欣边读书边精心照顾母亲,母亲为此很欣慰,同时愿意配合医生治疗。

母亲治疗需要费用,术后康复需要花钱,没办法,欣欣又去找了父亲。父亲得知情况,丝毫不念夫妻之情,冷漠地双手一摊,把欣欣打发出门。更过分的是,前不久,父亲竟上门提出要卖房子,让母亲在卖房

协议上签字。该房是奶奶留下的老房,母亲和欣欣的户口都在该房里,且他处无房。面对咄咄逼人的父亲,欣欣来找我,让我救救她和母亲。

我仔细问了房产情况,得知当初欣欣父母在办理离婚手续时,房产证上父母都有名字。我便告诉欣欣:首先,法律上没有假离婚的说法,当初父母按照正当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离婚,就是正式离婚,母亲不该贪图所谓的动迁款,造成如今严重的后果。现在既成事实,只能面对现实,调整好自己的心态,康复是需要良好的心态的。其次,这套房屋产权登记在父母名下,未经母亲同意,通常来说父亲个人无权出售。这次母亲应该保持清醒头脑,不能再轻率签字了。另外,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,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,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如果父亲这些年来未履行抚养欣欣的义务,欣欣可以向父亲讨要之前未付的抚养费。 人民调解员 青云

征收问答

接纳姐姐姐夫入户,反被要求分割征收款,怎么办?

市民求助:

谢女士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,该公房内有在册户籍人口四人,即谢女士和其女儿小王,谢女士的姐姐谢某和姐夫李某。想当年谢女士出于帮助的目的,接纳了姐姐、姐夫的户口,没想到现在户籍在册倒成了姐姐、姐夫要求分割征收款的理由。

谢女士姐三人,谢某是大姐,谢女士是二姐,谢某某是三弟。三人的父母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分配了一套公房,一家五口都在该房屋居住。谢女士的姨妈原在上海某区有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姨妈是一名孤老,生前最喜欢谢女士,其去世前,已将谢女士的户籍迁入系争房屋。姨妈去世后,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谢女士,谢女士的女儿小王出生后,也在系争房屋居住至结婚。

1969年7月,大姐谢某到云南插队落户,户籍从其父母的房子处迁往云南,其在云南与上海知青李某结婚。1996年2月,谢女士父母的公房动迁,他们家选择产权调换方式进行安置,一套安置房由父母、弟弟谢某共同所有,另一套安置房由弟弟谢某单独所有。

2008年,谢某、李某先后退休返沪,就谢某、李某的户口迁入问题全家发生了争执。谢某、李某本想将户口迁入谢家父母的安置房中,但遭谢某某极力反对,为此,谢某、李某一直难以落户。最终,谢某找到谢女士寻求帮助。谢女士认为,姐姐谢某下乡插队本来就不容易,现在弟弟不让其落户,其做法不合情理。出于帮助的目的,谢女士同意将姐姐、姐夫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,但姐姐、姐夫并

不在系争房屋中居住。

2022年2月,系争房屋被征收,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380余万元。谢某知道此事后找上门来,以自己是知青身份,即使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,也应该分得征收款为由,要求分得动迁款。

谢女士认为姐姐简直不可理喻,对她的要求断然拒绝。不久,谢女士收到法院传票,原来谢某、李某一纸诉状将谢女士母女告上法庭,并要求对半分征收款。

律师帮忙:

谢女士收到诉状后找到我们咨询。据原告的诉状陈述,原告是按照知青政策回沪,在沪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,属于“他处无房”。谢女士也全面地向我们介绍了案情,在全面听取了谢女士的陈述后,我们

分析认为本案全部征收安置补偿利益应该由谢女士母女所得。

首先,从系争房屋的来源看,系争房屋的原承租人系谢女士的姨妈,谢某、李某对该房屋承租权的取得没有贡献;其次,从房屋的居住情况看,谢某、李某从未在系争房屋内居住过,该房从谢女士的姨妈过世后,一直是谢女士母女居住;第三,谢某、李某在去外地插队落户之前,户口并不在系争房屋内,谢某的户口在其父母的房屋中,李某的户口在其自己的父母房屋中,回沪后,其户籍应该迁入原籍所在地,谢女士没有接纳其户口进入系争房屋的义务。谢某父母的房屋已经动迁,谢某的户口应该迁入安置房中。谢女士同意谢某、李某的户口迁入,具有帮助性质。

综上,原告不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。后谢女士母女委托我们应诉维权,我方申请证人即谢女士的弟弟谢某某出庭,向法庭陈述了原告落户的经过,证明谢女士是出于帮助目的接纳原告户口入内。本案开庭审理后,法院完全采纳了我方的意见,判决驳回了二原告的诉讼请求,案件以谢女士母女的胜诉而告终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1010221346)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
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